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486)

總目： (94) 法律援助署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綱領： (1)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管制人員： 法律援助署署長 (鄭寶昌)局長： 行政署長問題：

2017年至2019年，法律援助署每年分別(i)接獲及(ii)批准了多少宗就僱員補償申索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請；就獲批個案而言，至今的開支金額，以及有關申請由提出至獲批的平均及中位時間為何；

提問人：尹兆堅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78)

答覆：

在2017年至2019年期間，法律援助署(法援署)就僱員補償申索接獲的法律援助(法援)申請宗數，以及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載列如下：

年份	僱員補償申索宗數	
	接獲的申請宗數	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*
2017	2 157	1 313
2018	1 989	1 157
2019	1 915	1 105

* 法援證書不一定在接獲申請的同一年批出。

在2017-18及2018-19年度，獲批個案的開支總額分別為6,190萬元及6,280萬元。在2017年至2019年期間，有關申請由接獲至獲批法援的審批時間載列如下：

	審批僱員補償申索的時間(日數)		
	2017年	2018年	2019年
中位數	66	67	66
平均數	66	69	64